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15-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龙集团、公司	指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天龙集团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天龙集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归属	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
本次作废失效	指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天龙集团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龙集团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龙集团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15-4 号

致：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天龙集团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天龙集团的委托，担任天龙集团本次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天龙集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3. 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天龙集团提供的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天龙集团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天龙集团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天龙集团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在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况下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2.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4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3.20万股；同时，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0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3. 2022年8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有关事宜。同时，根据公司披露的《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归属名单中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龙集团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天龙集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需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净利润不

低于 11,000 万元。该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分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
80 分以上（含）	A	100%
70 分（含）~80 分（不含）	B	80%
60 分（含）~70 分（不含）	C	50%
60 分（不含）以下	D	0%

5. 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天龙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天龙集团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1.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3932 号”《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度）、天龙集团最近 36 个月内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及天龙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龙集团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天龙集团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5日），截至查询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3932号”《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天龙集团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4. 根据天龙集团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离职协议书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除上述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46人仍在天龙集团或其子公司任职,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任职要求。

5. 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6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A级,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比例为100%,本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3.20万股。

6. 根据天龙集团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的《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天龙集团提供的股票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人员股份变动情况（<http://www.szse>。

cn/www/disclosure/supervision/change/, 查询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天龙集团现任董事蔡威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之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天龙集团股份的情形。为避免蔡威因本次归属办理登记后可能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况, 天龙集团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分批办理归属登记。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除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 《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一) 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

根据天龙集团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离职协议书等资料,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 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 本次作废失效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第(二)款规定: “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 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 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71 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9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天龙集团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除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3. 本次9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付雄师

吴任桓

2022年8月15日